

※因應武漢肺炎 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開學延至 3 月 2 日（星期一），
報名延期至 2 月 26 日（星期三）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招生簡章

校 址：500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網 址：<http://www.ncue.edu.tw/>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網 址：<http://cee.ncue.edu.tw/>
E-mail：cee@cc2.ncue.edu.tw
電 話：04-7232105 分機 5406、541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簡章

一、 依據.....	2
二、 學分抵免.....	2
三、 報名日期.....	2
四、 報名資格.....	2
五、 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2
六、 招生人數及收費標準.....	3
七、 上課期間.....	3
八、 錄取及繳費.....	3
九、 修習學分.....	3
十、 結業及學分證明.....	3
十一、 各班洽詢資訊.....	4
十二、 退費辦法.....	4
十三、 停車辦法.....	4
十四、 注意事項.....	4
十五、 各節次上課時間對照表.....	5
十六、 其它.....	5
十七、 系所開辦課程資訊.....	5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
【附錄 2】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12
【附錄 3】本校進德校區平面圖	13
【附錄 4】本校寶山校區平面圖	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簡章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二、學分抵免

選讀本校學分班所開課程，於考取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後，可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學分。

系所	班別	可抵免學分數
特教系	特殊教育碩士學分班	8
教研所	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學分班	6
工教系	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16
人管所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學分班	18
機電系	機電工程碩士學分班	14
電機系	電機工程碩士學分班	依相關規定
資管系	創新與管理碩士學分班	18
企管系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依相關規定
財金系	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16
公育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學分班	18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止，逾期恕不受理收件。

四、報名資格

- (一)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 (二)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同等學力資格(詳見附錄 1)。

五、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 <http://aps.ncue.edu.tw/cee/index.php> 線上報名。

(二) 報名資料：

- 1、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
- 2、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3、選課單。



4、繳交方式：請於109年2月26日（星期三）前將報名資料繳交至本校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請任選下列任一方式辦理：

- (1) 上傳：於報名系統（<http://aps.ncue.edu.tw/cee/index.php>）一併上傳「學歷證件（畢業證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選課單」。
- (2) 郵寄：500 彰化市進德路1號，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信封上請註明：「報名108-2碩士學分班」。
- (3) E-Mail：以電子郵件寄至：mondy@cc.ncue.edu.tw，主旨註明：「報名108-2碩士學分班-姓名○○○」。
- (4) 傳真：傳真號碼：04-7244794，請註明：「報名108-2碩士學分班」。

（三）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者，恕不通知補件，視同報名無效，如影響個人權益請自行負責。
- 2、錄取之學員，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經查其中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未結業前撤銷資格；如係在該班結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撤銷其學分證明書。

六、招生人數及收費標準

- （一）招生人數：各開課科目報名人數未達25人者，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本校得視課程報名人數及相關規定，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
- （二）收費標準：每1學分6,000元。

七、上課期間

依108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109.3.2~109.7.4)共計18週。

※第一週(單週)：3月02日~3月07日、第二週(雙週)：3月09日~3月14日、第三週(單週)：3月16日~3月21日，其餘類推。

八、錄取及繳費

- （一）錄取通知：本院進行報名資料初審，於報名截止日後彙送各系所辦理資格複審並決定錄取名單，本院將以掛號書面通知報名學員。
- （二）繳費期限：109年3月9日(一)至3月18日(三)，請錄取學員以錄取通知單「學號」及「身分證字號」，至【台灣銀行學雜費繳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錄取者應於繳費單之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該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學員依序遞補。**

九、修習學分：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9學分為限。

十、結業及學分證明

學分班學員課程缺課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學員修讀期滿，成績及格達70分者，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學分證明書之頒授，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各班洽詢資訊

- (一) 平日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AM8:00~PM5:00，進修學院 AM8:00~PM9:00。
- (二) 寒假辦公時間：寒假 1/13~2/28，週一至週四 AM8:00~PM4:30；**1/23~1/29 春節**。
- (三) 線上報名、繳費、申請停車證：請洽進修學院，04-7232105 分機 5417 賴小姐
- (四) 修課、抵免學分相關事宜，請洽詢各系所：本校總機 **04-7232105**

系所	班別	聯絡人	分機
特教系	特殊教育碩士學分班	詹先生	2406
教研所	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學分班	蘇小姐	2016
工教系	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陳小姐	7204
人管所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學分班	陳先生	7905
機電系	機電工程碩士學分班	張小姐	8102
電機系	電機工程碩士學分班	饒小姐	8205
資管系	創新與管理碩士學分班	吳小姐	7605
企管系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薛小姐	7405
財金系	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鄭小姐	7302
公育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學分班	黃小姐	1937

十二、退費辦法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員報名繳費後至開學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學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依進修學院行事曆）。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三、停車辦法

- (一) 汽車停車證：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及進修學院公告辦理。
- (二) 機車、自行車停車證：依本校機車暨自行車管理要點及進修學院公告辦理，不需繳納費用。
- (三) 車輛請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違停者依本校學生機車暨自行車管理要點處理。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報名上課後所繳相關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二) 各班教材費（書籍費）、講義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 (三) 報名後不得要求轉班，並謝絕旁聽；如有缺課者，事後一律不能要求補課。
- (四) 錄取學員入學、註冊、選課、缺曠課及結業辦理等事項，悉依本校進修學院學生



修業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六) 課程缺課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學分證明書之頒授，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如遇風災、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不列入扣除時數之要因（依正常時數計算）；且均依彰化縣政府公告辦理，恕不補課及退費。
- (八) 報名本次推廣教育課程須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作為本院業務範圍內運用，本院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絕不將資料提供予未經授權之第三方使用，以保障您的個人資料。

十五、各節次上課時間對照表

節次	1	2	3	4	中午	5	6	7	8	9	10	11	12	13
時間	08:10	09:05	10:15	11:10	12:05	13:10	14:05	15:15	16:10	17:10	18:20	19:15	20:10	21:05
起訖	09:00	09:55	11:05	12:00	12:55	14:00	14:55	16:05	17:00	18:00	19:10	20:05	21:00	21:55

十六、其它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系所開辦課程資訊：單週、雙週請參閱七、上課期間說明

系所	班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星期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特教系	特殊教育碩士學分班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陳怡慧	星期一	18:20~21:00	至善館 12301
		適應行為評量與教學專題研究	2	林翠英	星期三	18:20~20:05	至善館 12301
		教育與心理評量	3	吳訓生	星期四	18:20~21:00	至善館 12301
		特殊教育理論基礎	3	洪雅惠	星期一	18:20~21:00	至善館 12302
		智能障礙者之學習輔導	3	林千惠	星期二	18:20~21:00	至善館 12302
		閱讀學習障礙	3	洪雅惠	星期三	18:20~21:00	至善館 12302
教研所	教育創新與人力發展碩士學	教育暨行為科學學術論文評析	2	林國楨	星期一	18:20~21:55 雙週	明德館 視聽教室



系所	班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星期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分班	行動研究	2	林素卿	星期二	20:10~21:55	明德館 11401
		教育與哲學創新研究	2	楊忠斌	星期三	18:20~21:55 單週	明德館 11401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	2	郭國禎	星期三	18:20~21:55 雙週	電算中心 4
		嚴肅遊戲與創新研究	2	李靜儀	星期三	18:20~21:55 單週	明德館 視聽教室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2	王智弘	星期三	18:20~21:55 雙週	明德館 視聽教室
工教系	技職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創新管理	2	張菽萱	星期二	18:20~21:55 單週	力行館 31213
		資訊管理	2	陳菁徽	星期二	18:20~21:55 雙週	力行館 31213
		組織理論與管理實務	2	羅志成	星期三	18:20~21:55 單週	力行館 31215
		電腦在統計上的應用	2	陳繁興	星期四	18:20~21:55 單週	力行館 31215
		研究法(二)	2	廖錦文	星期四	18:20~21:55 雙週	力行館 31506
人管所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學分班	研究方法與量化資料分析	3	沈其泰	星期一	18:20~21:00	力行館 31214
		薪酬管理	3	張火燦	星期二	18:20~21:00	力行館 31214
		員工輔導與諮商	3	鍾燕宜	星期一	18:20~21:00	力行館 31219B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蔡啟通	星期三	18:20~21:00	力行館 31214
		人力資源發展	3	謝廷豪	星期四	18:20~21:00	力行館 31214
		財務報表分析	3	呂珮珊	星期六	9:05~16:05 雙週 第一次上課 3/14	力行館 31214



系所	班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星期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創造力與企業創新	3	黃孟儒	星期六	9:05~16:05 單週 第一次上課 3/7	力行館 31214
機電系	機電工程碩士學分班	平面顯示器技術	3	賴永齡	星期五	18:20~21:00	工學院大樓 E205
		有限元素法	3	曾立維	星期二	18:20~21:00	工學院大樓 E205
電機系	電機工程碩士學分班	再生能源	3	陳良瑞	星期四	18:20~21:00	工學院大樓 E702
		研發與科技管理	3	李義隆 楊奕強 葉明宗	星期五	18:20~21:00	工學院大樓 E702
資管系	創新與管理碩士學分班	金融市場工具與市場效率性	3	林哲鵬	星期一	18:20~21:00	經世館 32507
		資訊管理專題	3	王怡舜	星期二	18:20~21:00	經世館 32507
		互動網路創新應用專題	3	吳東光	星期三	18:20~21:00	經世館 32507
		設計美學	3	吳佩芬	星期五	18:20~21:00	經世館 32507
		創新與投資專題 (109.2.24 新增)	3	黃華山	星期六	09:05~16:05	經世館 32507
企管系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國際經濟與財務管理	3	林哲鵬、 葉凱莉	星期二	18:20~21:00	經世館 32403
		服務與營運管理	3	吳信宏、 白九芸	星期一	18:20~21:00	經世館 32403
		策略性績效管理	3	江家榆、 朱志傑	星期六	9:05~16:05 雙週	經世館 32403
財金系	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不動產信託與證券化	2	謝企榮	星期一	18:20~21:55 單週	經世館 32605
		管理心理學	2	林美純	星期四	18:20~21:55 第一次上課日期： 109/5/7 連續上課 9 週 每次上課 4 小時	經世館 32605



系所	班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星期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計量經濟學	2	張元	星期三	18:20~21:55 單週	經世館 32605
		公司治理	2	陳俞如	星期五	18:20~21:55 單週	經世館 32605
		行政溝通理論 與應用	2	溫玲玉	星期二	18:20~21:55 單週	經世館 32606
		固定收益金融 商品	2	吳明政	星期二	18:20~21:55 雙週	教學大樓 E-class
		行政組織與管 理	2	王誕生	星期三	18:20~20:05	經世館 32606
公育系	公共事務 與公民教 育碩士學 分班	社區營造專題 研究	2	鄭依萍	星期三	18:20~21:55 單週 第一次上課 3/4	公研 C 教室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06年06月0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師大進德校區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彰化師大賈山校區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白)路線、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搭乘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公路”路線說明。(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附錄 3】本校進德校區平面圖



【進德校區】

地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Jin-De Campus, Address: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50007 Taiwan,R.O.C

電話：04-7232105

【附錄 4】本校寶山校區平面圖



【寶山校區】

地址：50074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Bao-Shan Campus, Address: No.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50074 Taiwan,R.O.C

電話：04-7232105